

## 2024 年度遥测终端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温州市关于国资采购的办法，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对瑞安水务所属分公司遥测终端设备及安装项目 供货事宜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1. 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中标综合单价 (含税)(元)	免费保 修期	品牌
1	遥测终端机(市电供电, 不含 安装费)	V88	套	2401.26	2 年	和达
2	遥测终端机 1(锂电池供电, 不含锂电池, 不含安装费)	H86E	套	1591.23	2 年	和达
3	遥测终端机 2(锂电池供电, 不含锂电池, 不含安装费)	H86X-C	套	1176.45	2 年	和达
4	锂电池 1(供支持 4G 通讯遥 测终端机)	EVE G0480A-LF ER34615*4+SPC1550*2 XH-2P	套	231.57	2 年	亿纬
5	锂电池 2 (供支持 NB-IOT 通 讯遥测终端机)	EVE G0243D-LF ER34615*2 并+SPC1550 XH-2P	套	149.73	2 年	亿纬
6	压力变送器(不带显示屏)	HDYI06/10 HDYU06/10	只	684.48	2 年	和达
7	霍尔传感器(用于 WS 水表)	A 型/H 型/RP910/RP912 型	只	172.05	2 年	和达
8	无磁采集传感器(用于 WPD 水表)	RP911	只	469.65	2 年	和达
9	遥测终端机(市电供电、锂电池供电)安装费		套	511.5	/	/
10	压力传感器安装费		套	511.5	/	/
中标折扣 (%)				93 (%)		

1.1 本合同设备中标综合单价已包括购买货物的货款、人工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远传设备接入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场服务费、保修、售后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安装调试费另行计入设备安装、调试费综合单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1.2 本次投标所涉税金中设备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安装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它税金均按实由卖方缴纳。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本合同的税前结算单价保持不变，税后单价按税率进行调整。

## 2. 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2.1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不少于五个批次），可能存在零星供货，卖方须无条件满足买方供货需求。每批次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货物安装、调试。

2.3 交货方式、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合同有效期：1 年，最终采购总额达到 66 万元或供货期届满则视为合同到期，以先到为准。

## 3. 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合同预算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 ¥ 660000 元；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额超出预算金额但未超出 10% 以上的，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供货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价格按照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 4. 付款方式

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缴纳 贰万柒仟 元的履约保证金。

4.2 在免费质保期满（卖方承诺质保期）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4.3 每批次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每月 25 号前应提供当月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的 100%。

## 5.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5.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有说明的，按说明执行，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说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 7. 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7.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

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短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7.3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10 天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7.4 卖方在货物发运前 2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卖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 文档扫描件 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包装箱具体要求如下：

7.4.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品目号和箱号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 cm 计 (7) 毛重、净重(kg)。

7.4.2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7.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货物的质保期为：本项目若设备由卖方安装，设备(含锂电池)安装验收后应提供供货期满后 2 年的质保期；若设备由买方自行安装，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应提供 2 年的质保期。

在货物质保期之内，卖方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货物、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经维修恢复正常运行后维修期间不纳入质保期(除非买方自动放弃延长质保期)。

8.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货物、零部件及配件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8.3 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货物。

8.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8.5 卖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卖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项目维修需求，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卖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8.6 在质保期满时，卖方工程师和买方代表将对货物进行再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

8.7 质保期外由于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卖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

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需要卖方提供零部件，只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8.8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维修的，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故障设备 15 日内完成维修并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扣除 200 元的违约金，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9. 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9.1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9.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到货范围清单验收，若有短缺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9.3 供应商应提供安装完成后的现场设备照片、位置信息、周边环境等影响资料。

9.4 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买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在供货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卖方除赔偿买方所有损失外，买方有权终止该份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9.5 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安装指导、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或质保期满后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按响应时间规定派人前往买方处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否则买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或拒绝今后采购业务申请。

9.6 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材料到货验收的重要参照依据之一。与样品差别较大的产品，买方有权不予接收。因到货产品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买方将按逾期交货处罚标准扣罚履约保证金。

##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0.3 技术资料一般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 11. 合同变更

11.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1.2 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1.3 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及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

证施工进度需要。

## 12. 违约责任

### 12.1 货物质量责任

12.1.1 在货物质保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2.1.2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2.1.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货物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12.1.4 逾期交货责任：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处理，在供货过程中，若出现两次超出合同规定期限不能供货的，则买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12.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责任：

12.2.1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款总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

### 12.3 服务逾期责任：

12.3.1 卖方应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每逾期 12 小时，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2.4 违约终止合同：卖方如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买方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2.4.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并有效解决问题。

12.4.2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2.4.3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第 12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货物质量责任。

##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政府的规定进行解释。

##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优先执行。

15.2 本合同共9份，买方执6份，卖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同等生效。

16.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宜 无。

买方（盖章）：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买方（盖章）：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买方（盖章）：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镇明供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卖方（盖章）：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服务采购、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及各所属分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服务中以服务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时间：

